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控股股東

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均將為控股股東（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擁有及控制。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之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配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管理層之獨立性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並不會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定。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都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就其業務而言，本集團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之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系統及為收取現金、付款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之財政功能。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經營之部分融資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27,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已於其後結算，而人民幣108,300,000元其後於上市前進行資本化。

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配售後之上市狀況，本集團能夠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概不視乎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重組前旭日融資擔保當時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數達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於提取貸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貸款所得款項為旭日融資擔保投資於廈門大盛之出資。貸款人及旭日物流金融進一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貸款作擔保

旭日物流金融於貸款協議及後續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得以妥善履行乃由以下擔保作抵押，其中包括：

- (a) 股份押記，由嘉英有限公司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由嘉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抵押予貸款人；
- (b)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及
- (c)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廈門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

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上述所有已押記資產之擔保，並會於上述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純為上市並且嚴格為上市之需要解除。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 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其他投資

除了擔保業務，張先生連同其家人包括遼海國際(由張先生及其父母擁有)，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彭先生除了擔保業務外概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馬醫生為執業家庭醫生，並且運營一間家庭所有醫療保健集團已達數年，近期擴展其保健集團業務範圍，進軍醫療保險、醫藥項目及替代醫學事業。

董事相信，上述由控股股東持有之其他投資乃與本集團屬不同行業，故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提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訂約承諾，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進行或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該公司有關股本5%；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3)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合同及其他協議；及
- (4)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參加、參與或進行後，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士參加、參與或進行已獲書面同意之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生效及以下較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失效：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地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因任何理由之股份暫時性停牌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也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合規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須之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作出之決定；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之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6) 獨立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款；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彼等認為必要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作出建議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積極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此段所載措施，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護。